

2018 年度随州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县市区版）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健康情况 (20)	站点无法访问	首页打不开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累计超过（含）5%的，扣权重的 100%。	2
	首页不更新	首页信息更新情况，如首页仅为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信息的更新情况。	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扣权重的 100%。	1
	栏目不更新	网站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及空白栏目的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4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的，扣权重的 100%。	
	服务不实用	提供办事服务的情况和办事指南要素缺失情况。	1.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湖北政务服务网；	8
			2.办事指南要素类别中“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 4 类（含）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 个；	
	互动回应差	在线咨询投诉建言渠道的提供情况和咨询投诉类栏目回应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的，扣权重的 100%。	2
			1.未提供在线咨询投诉建言渠道；	
			2.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应对公众信件和留言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举报投诉类栏目除外）中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的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扣权重的 100%。	
	安全和泄密事故	出现安全事故和泄密事故的情况。	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或泄露国家秘密的，扣权重的 100%。	2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其他严重问题		严重错别字、弄虚作假行为、链接至非法网站、存在反动暴力色情、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等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的，扣权重的 100%。	1
信息公开 (20)	信息发布	机构职能	政府网站发布组织机构信息的情况。	1.组织机构涵盖完整的，得 50%； 2.机构职能信息准确的，得 50%。	2
		地区概况	政府网站发布地区概况信息的情况。	1.地区概况类栏目更新及时的，得 50%； 2.地区概况类栏目信息准确的，得 50%。	2
		领导信息	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领导介绍等信息的情况。	公布本级政府领导姓名、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信息，每缺失一项或不准确，扣 50%，扣完为止。未设置领导信息类栏目，该指标不得分。	2
		动态要闻	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动态要闻类信息的情况。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有更新的，得 100%；未设置动态要闻类栏目的，该指标不得分。	2
		政策文件	本地区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有更新的，得 50%； 2.通过站内搜索文件名、文号、关键字等能够搜索到相关文件的，得 30%； 3.能够按照文件类型、主题等进行分类的，得 20%； 未设置政策文件类栏目的，该指标不得分。	4
		数据发布	发布人口、自然资源、经济、农业、工业、服务业、财政金融、民生保障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本地区统计数据的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有更新的，得 40%；监测时间点 1 年内有更新的，得 20%； 2.按照主题、地区、部门、时间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的，得 20%； 3.通过图形、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数据的，得 20%； 4.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的，得 10%； 5.能够提供数据下载的，得 10%； 未设置数据发布类栏目的，该指标不得分。	3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目录和 年报	信息公开 目录	考察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发布、分类、更新以及与内容关联的情况。	1.信息公开目录整体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有更新的,得30%;	3
				2.目录能够按照主题、机构等进行合理分类的,得30%;	
				3.信息公开目录能够关联到具体内容,而不是静态页面或表格的,得40%;	
		信息公开 指南	考察信息公开指南信息的准确性。	未设置信息公开目录的,该指标不得分。	1
		信息公开 年报	按要求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情况。	提供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准确的,得100%。	1
				1.公开2017年信息公开年报的,得50%;	
				2.在2018年3月31日前发布2017年信息公开年报的,得50%。	
政策解读 (10)	更新维护		考察网站政策解读栏目的更新情况。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有更新的,得50%;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有更新的,得100%。	3
	解读比例		考察网站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的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5个本地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政策文件:1.被解读文件数量达到5个的,得100%;2.被解读文件数量超过3个(含)的,得50%;3.被解读文件数量不足3个的,不得分。	3
	解读形式		考察网站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解读的情况。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5个本地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政策文件:1.通过非文字形式解读的数量达到5个的,得100%;2.通过非文字形式解读的数量超过3个(含)的,得50%;3.通过非文字形式解读的数量不足3个的,不得分。	2
	解读关联		考察网站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相互关联的情况。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5个本地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政策文件:1.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的数量达到5个的,得100%;2.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的数量超过3个(含)的,得50%;3.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的数量不足3个的,不得分。	2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办事服务 (10)	便民服务	教育领域服务能力	开设教育领域专栏，整合服务资源。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等办事服务和查询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建设专栏，得 10%；提供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机构查询的，得 40%；及时提供招生计划、学区划分的，得 30%；提供教育资助服务的，得 20%。	2
		社保领域服务能力	开设社保领域专栏，整合服务资源。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办事服务和查询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建设专栏，得 10%；分类提供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政策通知、办事指南、待遇标准、待遇申领的，得 50%；分类提供老年人、残疾人等社会福利的政策通知、服务机构、办事指南及待遇标准的，得 40%。	2
		健康领域服务能力	开设健康领域专栏，整合服务资源。查找医院、查找药店、医疗健康等办事服务和查询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建设专栏，得 10%；提供各类医疗机构查询或者名单名录，得 30%；提供各类药店查询或者名单名录，得 30%；提供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得 30%。	2
		住房领域服务能力	开设住房领域专栏，整合服务资源。保障性住房、商品房买卖、住房公积金等办事服务和查询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建设专栏，得 10%；提供保障性住房申请指南的，得 40%；及时提供商品房成交统计分析的，得 20%；提供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指南的，得 30%。	2
		就业领域服务能力	开设就业领域专栏，整合服务资源。对职业技能鉴定、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才引进、劳动关系、劳动仲裁等办事服务和查询服务的整合提供情况。	建设专栏，得 10%；及时提供本地就业岗位，得 30%；提供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培训、失业登记、人才引进、劳动关系、劳动仲裁等就业相关服务，得 60%。	2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互动交流 (20)	平台统一	站内平台统一	网站各栏目提供的咨询投诉渠道是否实现整合。	网站各栏目提供的咨询投诉实现平台功能整合的, 得 100%。	1
	咨询投诉建言	公开情况	考察政府网站咨询投诉建言类栏目公开网民留言的情况。	1.公开的网民留言包含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 得 50%;	3
				2.监测时间点前 1 个月内有更新的, 得 25%;	
				3.能够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 得 25%;	
				开设了咨询投诉建言类栏目, 但未公开任何网民留言的, 该指标不得分。	
		结果反馈	考察政府网站咨询投诉建言类栏目的答复质量。	第三方机构通过模拟用户测试的方式, 进行 1 次咨询。	4
				答复内容质量高, 无推诿、敷衍等现象, 能够实质性解决问题的, 得 100%。	
				留言无法提交或提交成功后未及时收到答复意见的(一般性留言 5 个工作日, 情况复杂的 10 个工作日), 该指标不得分。	
	征集调查	渠道建设	考察政府网站征集调查渠道建设情况。	提供意见在线提交、在线投票功能的, 得 100%。	2
				未提供征集调查渠道或渠道不可用的, 该指标不得分。	
		主题策划	考察政府网站征集调查活动的主题策划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 6 次(含)以上的征集调查活动的, 得 50%(集中突击发布的仅得 10%);	4
				2.围绕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策划调查征集主题的, 得 20%;	
				3.公开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或采纳情况及结果统计数据的, 得 30%;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未开展征集调查活动的, 该指标不得分。	
	在线访谈	渠道建设	考察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建设情况。	提供在线访谈渠道且能够在线参与访谈提交问题的, 得 100%。	1
		主题策划	考察在线访谈活动的主题策划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 4 次(含)以上的互动访谈活动的, 得 20%;	5
				2.提供访谈预告的, 得 10%;	
				3.互动访谈主题与政府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相结合的, 得 10%;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功能设计 (10)				4.提供访谈视频、图片、文字实录的，得 10%；	
				5.积极参与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的，得 50%；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未开展访谈活动的，或未按要求参与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的，该指标不得分。	
	域名 名称	网站域名	考察政府网站域名的规范性。	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应使用“www.□□□.gov.cn”结构的域名，其中□□□为本级政府名称拼音对应的字符串，得 100%。	1
		网站名称	考察政府网站名称的规范性。	1.政府网站以本单位机构名称命名的，得 70%； 2.网站名称在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得 30%。	0.5
	网站 标识	——	考察政府网站底部标识区的规范性。	底部功能区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站点地图等内容，每缺一项，扣 20%。扣完为止。	0.5
	链接 可用性	——	首页及其他页面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数量（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权重的 10%； 2.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其他页面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权重的 5%。	1
	我为政 府网站 找错	问题答复	考察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答复情况。	1.对网民反映的问题均有答复的，得 50%； 2.在 1 个工作日内答复的，得 50%。	2
	站内 搜索	功能实现	考察站内搜索功能的实现情况。	1.提供站内搜索功能且可用的，得 50%； 2.站内搜索结果准确的，得 50%。	1
		结果分类	考察站内搜索结果分类展现情况。	站内搜索结果按照政策、动态、服务等分类展现的，得 100%。	1
	统一身 份认证	——	考察网站用户在各服务平台中统一注册登录的情况。	网站注册的用户能在其他服务模块（如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一号登录的，得 100%。	1
	移动化	——	建设适配于各类终端的移动门户（移动客户端、终端适配版）、政务微信，以及政府网站显著位置提供访问入口及内容更新保障情况。	1.建立终端适配版移动服务或移动客户端或政务微信的，得 50%； 2.在首页显著位置提供访问入口的，得 20%； 3.移动服务更新情况较好的，得 10%，并与 PC 内容同步的，得 20%。	1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页面分享及页面标签	考察网站页面是否提供转载分享功能及页面标签。	1.提供转载分享功能的，得 40%；	0.5
			2.内容页面提供内容标签的，得 30%；	
			3.栏目页面提供栏目标签的，得 30%。	
	兼容性	考察政府网站对主流浏览器的兼容性。	使用主流类型的浏览器访问网站，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得 100%。	0.5
管理保障 (10)	自查自纠情况	各地方主管单位开展本地区网站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的，得 50%；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得 50%。	2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	考察各地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情况。	各地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得 100%。	2
	集约化建设	所辖各部门、乡镇（办事处）网站是否已按照要求迁移至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	下属部门、乡镇（办事处）网站全部迁移的，得 100%。若下属部门、乡镇（办事处）网站还存在未迁移的，未迁移比例每超过 10%，扣权重的 10%。	2
	优秀创新案例	考察网站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品牌建设、新媒体建设、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实践，重点评选在个性化服务、开放式架构、大数据支撑、多渠道拓展、新媒体建设、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优秀做法。	各单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组织考核。	2
	信息报送	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的情况。	按照报送量（35%）、采用量（55%）、首页采用量（10%）三个权重指标对报送情况综合打分，年度总计最高分的单位 0.5 分，其余单位得分为 0.5*得分率。（得分率=本单位得分/最高分）。	2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加分指标 (10)	上级表彰		本单位政府网站受到上级单位表彰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网站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单位针对政府网站的表彰的，每表彰一次，加权重的 50%（以参评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
	数据开放		考察网站数据开放的建设情况。	1.建设数据开放专栏的，得 10%；	2
				2.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更新的，得 10%；	
				3.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公开政府数据集，提供数据接口的，得 40%；	
				4.注明各数据集的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的，得 40%。	
	智能问答	实时互动	考察网站提供智能问答的情况。	1.提供智能问答的，得 50%；	1
				2.随机抽查常见问题，实时智能答复内容准确的，得 50%。	
	智能搜索	辅助功能	考察智能搜索辅助功能的提供情况。	1.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功能的，得 30%；	2
				2.提供关键词关联推荐功能的，得 30%；	
				3.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 40%。	
	搜索结果	考察搜索结果聚合信息和服务的情况。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功能的，得 100%。	1	
访问量		基于 ALEXA 数据和本地区人口数据考察网站访问量。	根据本网站在 ALEXA 的访问量数据与本地区人口数据的比值，对各县（市、区）排名，通过划分档次得分。	2	
扣分指标 (10)	通报曝光		2018 年本单位或辖区内政府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曝光情况。	本单位或辖区内政府网站每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扣权重的 50%；每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扣权重的 5%。	5
	媒体曝光		本单位及辖区内政府网站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的情况。	本单位或辖区内政府网站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每被国家级主流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 50%；每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 10%。	5

2018 年度随州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市直部门版）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健康情况 (20)	站点无法访问	首页打不开次数占全部监测次数的比例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累计超过（含）5%的，扣权重的 100%。	2
	首页不更新	首页信息更新情况，如首页仅为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信息的更新情况。	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扣权重的 100%。	1
	栏目不更新	网站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及空白栏目的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4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服务不实用	提供办事服务的情况和办事指南要素缺失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的，扣权重的 100%。	8
			1.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湖北政务服务网；	
	互动回应差	在线咨询投诉建言渠道的提供情况和咨询投诉类栏目回应情况。	2.办事指南要素类别中“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 4 类（含）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 个；	2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的，扣权重的 100%。	
			1.未提供在线咨询投诉建言渠道；	
			2.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应对公众信件和留言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举报投诉类栏目除外）中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的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扣权重的 100%。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安全和泄密事故		出现安全事故和泄密事故的情况。	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或泄露国家秘密的，扣权重的 100%。	2
	其他严重问题		严重错别字、弄虚作假行为、链接至非法网站、存在反动暴力色情、引发严重负面舆情等情况的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的，扣权重的 100%。	1
信息公开 (25)	信息发布	机构职能	政府网站发布组织机构信息的情况。	1.组织机构涵盖完整的，得 50%；	4
				2.机构职能信息准确的，得 50%。	
		领导信息	政府网站发布本部门领导介绍等信息的情况。	公布本部门领导姓名、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信息，每缺失一项或不准确，扣 50%，扣完为止。未设置领导信息类栏目，该指标不得分。	2
		动态要闻	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动态要闻类信息的情况。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有更新的，得 100%；未设置动态要闻类栏目的，该指标不得分。	2
		政策文件	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等信息的公开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有更新的，得 50%；	4
				2.通过站内搜索文件名、文号、关键字等能够搜索到相关文件的，得 30%；	
				3.能够按照文件类型、主题等进行分类的，得 20%；	
		数据发布	本部门、本行业相关统计数据的发布情况。	未设置政策文件类栏目的，该指标不得分。	3
				1.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有更新的，得 40%；监测时间点 1 年内有更新的，得 20%；	
				2.按照主题、地区、时间等维度对数据进行科学合理分类的，得 20%；	
3.通过图形、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数据的，得 20%；					
	4.可按数据项、时间周期等进行检索的，得 10%；				
	5.能够提供数据下载的，得 10%；				
	未设置数据发布类栏目的，该指标不得分。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专题栏目	——	围绕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阶段性工作重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业务特色以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策划相关专题专栏集中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工作成果等信息的情况。	建设专题专栏，专栏设置能突出体现本部门特色的，得 40%；专栏具有时效性且持续公开进展情况的，得 40%；2018 年专题专栏数量不少于 3 个的，得 20%。	4
	目录和年报	信息公开目录	考察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发布、分类、更新以及与内容关联的情况。	1.信息公开目录整体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有更新的，得 30%；	3
				2.目录能够按照主题、机构等进行合理分类的，得 30%；	
				3.信息公开目录能够关联到具体内容，而不是静态页面或表格的，得 40%；	
				未设置信息公开目录的，该指标不得分。	
		信息公开指南	考察信息公开指南信息的准确性。	提供的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准确的，得 100%。	1
		信息公开年报	按要求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情况。	1.公开 2017 年信息公开年报的，得 50%； 2.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发布 2017 年信息公开年报的，得 50%。	2
政策解读 (10)	更新维护		考察网站政策解读栏目的更新情况。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有更新的，得 50%；监测时间点前 2 个月内有更新的，得 100%。	3
	解读比例		考察网站解读文件与政策文件的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3 个本部门重要政策文件：1.被解读文件数量达到 3 个的，得 100%；2.被解读文件数量超过 1 个（含）的，得 50%；3.被解读文件数量是 0 的，不得分。	3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解读形式		考察网站通过多种形式提供解读的情况。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本部门重要政策文件:1.通过非文字形式解读的数量达到3个的,得100%;2.通过非文字形式解读的数量超过1个(含)的,得50%;3.通过非文字形式解读的数量是0的,不得分。	2
	解读关联		考察网站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相互关联的情况。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本部门重要政策文件:1.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的数量达到3个的,得100%;2.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的数量超过1个(含)的,得50%;3.文件与解读材料关联的数量是0的,不得分。	2
互动交流 (20)	平台统一	站内平台统一	网站各栏目提供的咨询投诉渠道是否实现整合。	网站各栏目提供的咨询投诉实现平台功能整合的,得100%。	1
	咨询投诉 建言	公开情况	考察政府网站咨询投诉建言类栏目公开网民留言的情况。	1.公开的网民留言包含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得50%;	3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有更新的,得25%;	
				3.能够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得25%;	
				开设了咨询投诉建言类栏目,但未公开任何网民留言的,该指标不得分。	
		结果反馈	考察政府网站咨询投诉建言类栏目的答复质量。	第三方机构通过模拟用户测试的方式,进行1次咨询。 答复内容质量高,无推诿、敷衍等现象,能够实质性解决问题的,得100%。 留言无法提交或提交成功后未及时收到答复意见的(一般性留言5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10个工作日),该指标不得分。	4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征集调查	渠道建设	考察政府网站征集调查渠道建设情况。	提供意见在线提交、在线投票功能的，得 100%。	2
				未提供征集调查渠道或渠道不可用的，该指标不得分。	
		主题策划	考察政府网站征集调查活动的主题策划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 3 次（含）以上的征集调查活动的，得 50%。（集中突击发布的仅得 10%）；	4
				2.围绕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策划调查征集主题的，得 20%；	
				3.公开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或采纳情况及结果统计数据的，得 30%；	
	在线访谈	渠道建设	考察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建设情况。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未开展征集调查活动的，该指标不得分。	1
				提供在线访谈渠道且能够在线参与访谈提交问题的，得 100%。	
		主题策划	考察在线访谈活动的主题策划情况。	1.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 2 次（含）以上的互动访谈活动的，得 20%；	5
				2.提供访谈预告的，得 10%；	
				3.互动访谈主题与政府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点相结合的，得 10%；	
				4.提供访谈视频、图片、文字实录的，得 10%；	
				5.积极参与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的，得 50%；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未开展访谈活动的，或未按要求参与随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的，该指标不得分。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功能设计 (15)	域名名称	网站域名	考察政府网站域名的规范性。	各部门应使用“***.suizhou.gov.cn”结构的域名，其中***是部门名称汉语拼音缩写字符串，得 100%。	2
		网站名称	考察政府网站名称的规范性。	1.政府网站以本单位机构名称命名的，得 70%； 2.网站名称在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得 30%。	1
	网站标识	——	考察政府网站底部标识区的规范性。	底部功能区要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站点地图等内容，每缺一项，扣 20%。扣完为止。	1
	链接可用性	——	首页及其他页面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数量（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权重的 10%； 2.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其他页面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权重的 5%。	3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问题答复	考察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答复情况。	1.对网民反映的问题均有答复的，得 50%； 2.在 1 个工作日内答复的，得 50%。	2
	站内搜索	功能实现	考察站内搜索功能的实现情况。	1.提供站内搜索功能且可用的，得 50%； 2.站内搜索结果准确的，得 50%。	1
		结果分类	考察站内搜索结果分类展现情况。	站内搜索结果按照政策、动态、服务等分类展现的，得 100%。	1
	统一身份认证	——	考察网站用户在各服务平台中统一注册登录的情况。	网站注册的用户能在其他服务模块（如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实现一号登录的，得 100%。	1
	移动化		建设适配于各类终端的移动门户（移动客户端、终端适配版）、政务微信，以及政府网站显著位置提供访问入口及内容更新保障情况。	1.建立终端适配版移动服务或移动客户端或政务微信的，得 50%；	1
				2.在首页显著位置提供访问入口的，得 20%；	
				3.移动服务更新情况较好的，得 10%，并与 PC 内容同步的，得 20%。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页面分享及页面标签	考察网站页面是否提供转载分享功能及页面标签。	1.提供转载分享功能的，得 40%；	1
			2.内容页面提供内容标签的，得 30%；	
	兼容性	考察政府网站对主流浏览器的兼容性。	3.栏目页面提供栏目标签的，得 30%。	
			使用主流类型的浏览器访问网站，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得 100%。	1
管理保障 (10)	自查自纠情况	各部门对所属网站的检查情况。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的，得 50%；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自查及整改情况的，得 50%。	2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	考察各部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情况。	各部门每年 1 月 31 日前在部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的，得 100%。	3
	优秀创新案例	考察网站在信息公开、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回应关切、品牌建设、新媒体建设、管理机制建设等方面的优秀实践，重点评选在个性化服务、开放式架构、大数据支撑、多渠道拓展、新媒体建设、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的优秀做法。	各单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组织考核。	2
	信息报送	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的情况。	按照报送量（35%）、采用量（55%）、首页采用量（10%）三个权重指标对报送情况综合打分，年度总计最高分的单位 3 分，其余单位得分为 3*得分率（得分率=本单位得分/最高分）。	3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权重
加分指标 (10)	上级表彰		本单位政府网站受到上级单位表彰情况。	2018 年度本单位网站获得国家、省级、市级单位针对政府网站的表彰，每表彰一次，加权重的 50%（以参评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作为得分依据）。	2
	数据开放		考察网站数据开放的建设情况。	1.建设数据开放专栏的，得 10%；	3
				2.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更新的，得 10%；	
				3.以机器可读的数据格式，公开政府数据集，提供数据接口的，得 40%；	
				4.注明各数据集的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的，得 40%。	
	智能问答	实时互动	考察网站提供智能问答的情况。	1.提供智能问答的，得 50%；	2
				2.随机抽查常见问题，实时智能答复内容准确的，得 50%。	
	智能搜索	辅助功能	考察智能搜索辅助功能的提供情况。	1.提供错别字自动纠正功能的，得 30%；	2
				2.提供关键词关联推荐功能的，得 30%；	
3.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 40%。					
	搜索结果	考察搜索结果聚合信息和服务的情况。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功能的，得 100%。	1	
扣分指标 (10)	通报曝光		2018 年本单位及组织填报网站被国务院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曝光情况。	本单位网站及组织填报网站每被国务院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扣权重的 50%；每被省政府办公厅通报或点名批评一个网站，扣权重的 5%。	5
	媒体曝光		本单位网站及组织填报网站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的情况。	本单位网站及组织填报网站发生媒体曝光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每被国家级主流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 50%；每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次，扣权重的 10%。	5